

办理结果分类：A

是否公开：公开

临环函〔2022〕89号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协临沧市委员会五届 一次会议第51040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毕海丽、俸付祥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治理农村“白色”污染的提案》（第51040号）已交由我局研究办理，我局收到提案后，高度重视，经现场调研、综合各协办单位意见和面商情况，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白色污染”基本情况

“白色污染”主要是“白色垃圾”未得到规范收集和处置导致。“白色垃圾”主要指各类废弃塑料（聚苯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等高分子化合物，包括泡沫塑料）制品，如生活垃圾中的一次性塑料袋、餐盒、水杯和饮料瓶，快递和电商行业废弃的塑料、泡沫包装物，农业生产过程废弃的农膜和包装物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对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快递企业、外卖企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但未明确个人违反上述规定及造成“白色污染”的具体处罚条款。

二、我市农村“白色污染”治理的主要措施

（一）有序推进塑料污染治理。根据省级部署，经沧州市人民政府同意，2021年，市发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实施《沧州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主要工作内容为：一是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二是禁止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和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电商渠道塑料包装；三是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四是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等四项重点工作任务，并明确各重点任务的责任单位，以此推动建立全市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基本管理制度，逐步形成多元共治体系，加大替代产品推广应用，积极从源头上控制“白色污染”。

为持续提升废塑料资源化利用水平，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强化废塑料资源化利用项目准入服务管理，督促指导企业落实项目环境影响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合法、规范建设运营。目前我市共有4个废塑料资源化利用项目（企业）获得环评和排污许可。各行业监管部门持续加强废旧塑料资源化利用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和服务，确保企业生产经营规范、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提升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能力。一是推行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持续提升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能力，通过村组收集、乡镇密闭转运、县（区）规范处理的模式，提高全市城镇农村生活垃圾有效处理水平。截止2021年底，有61个乡镇采用城乡一体化或镇村一体化治理方式对乡镇生活垃圾进行了治理，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89.7%；有3594个自然村采用城乡一体化或镇村一体化治理方式

对村庄生活垃圾进行了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51.6%；各乡镇、村庄配置了必要的公共垃圾收运设施，累计建成中转站16个，配置1吨以上垃圾车112辆，村庄配置公共垃圾箱（房、桶）18252个。目前正在推进云县、耿马自治县、永德县、镇康县、耿马自治县孟定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各县（区）均编制了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一体化项目，同步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编制等前期工作，正在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二是组织开展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4月印发《临沧市城乡生活垃圾治理行动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城市、乡村、交通沿线、河（库）码头、山林（草原）、农田地（茶园）、景区景点、医疗卫生、矿区、学校、工程工地等“11个专项整治行动”，从清理陈年垃圾抓起，从解决群众最关注、反映最强烈的问题改起，逐步由“面子”向“里子”深化，由改面貌向改习惯转变，力争做到“两消除”和“四实现”，即消除城乡垃圾露天违规堆放，消除城乡垃圾露天随意焚烧；实现城镇垃圾日产日清，实现村庄环境卫生常态化保洁，实现全市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全覆盖，实现全市城乡垃圾全收集、全覆盖、全达标。

（三）加强农业“白色污染”治理。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持续推进废弃农膜及农资包装物回收工作。**一是**制定出台《临沧市加快推进废旧农用薄膜回收利用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强化多部门全程监管，严格农膜市场准入，全面推广标准地膜，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技术标准的农田地膜，加大生物降解、光降解等新型地膜推广应用，积极探索机械化清除地膜技术，提高可回收率。**二是**以烟草、甘蔗、蔬菜生产

企业为重点，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鼓励支持农用废弃地膜加工企业在重点乡镇建立回收网点，或利用现有废品收购系统，为企业代收农用废弃地膜，探索建立地膜“生产企业—地膜销售企业—地膜使用者”三级回收处理机制，由生产企业负责回收、销售企业负责组织收集、地膜使用者负责田间清理，分级负责，确保有效回收。三是开展农资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试点工作。探索农资经销点回收、专业公司有偿回收、政府公益性回收等模式，逐步建立“属地主责、部门监管”和“市场主体回收、专业机构处置、公共财政扶持”的工作机制，合理布设县、乡、村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和体系。2021年，全市废旧地膜及农资包装废弃物回收率预计达到81.01%。

（四）健全完善管理机制和制度。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和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分局不断建立健全现场监督执法、投诉举报办理、专项督查等制度。积极发动社会 and 公众广泛参与监督，在市、县（区）各执法部门微信公众号，电视台、临沧日报等推送宣传举报电话、举报渠道。目前云南省已将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含“白色污染”）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办法》（云厅字〔2020〕13号）第五十四条规定，州（市）级以下党委政府不再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三、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农村“白色污染”问题依然突出。因广大人民群众长期生产、生活中习惯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不可降解），加之不可降解塑料源头未全面禁止和可降解一次性塑料用品（使用成本

高)的推广普及力度有待加强,在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和调研发现,我市“白色污染”问题在各村庄和田间地头屡见不鲜。

(二)“白色垃圾”治理能力有待提升。一是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执行难,“白色垃圾”源头分类、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等制度难以落地,尤其是广大农村;二是全市塑料资源化利用能力远低于废旧塑料垃圾产生量,大量废旧塑料制品得不到回收利用;三是全市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置能力有待加强,部分农村生活垃圾长期得不到清运和处置。

(三)“白色污染”治理法制体系有待完善。目前法律层面对个人丢弃“白色垃圾”的行为尚无具体处罚条款,全市广大农村仅依托“村规民约”加以约束和制止,各行政管理部门对农村“白色污染”问题无具体处置手段和措施。

四、下步工作

农村“白色污染”治理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面广,需各级人民政府加强组织协调,多个行政管理部门从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方面牵头实施,广大群众积极配合、共同参与。市生态环境局将认真履行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统一监督管理职责,持续推进农村“白色污染”治理。

一是督促各县(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认真执行好已出台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塑料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相关管理制度,确保已建成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二是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主管责任,强化执法监管,合力推进农村“白色污染”治理,加大与上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接汇报力度,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支持,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加强对8县(区)的工作指导,推进各类“白色污染”治理项目建设。

三是将“白色污染”治理纳入“十四五”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各县（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切实抓好“白色污染”治理工作任务落实。四是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公众和有关企事业单位减少或杜绝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督促电商、物流、外卖等行业简化包装，最大限度地减少“白色垃圾”产生。

衷心感谢各位委员对我市生态环境事业的关心、关注和支持，请一如既往地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5日

（联系人及电话：土壤生态环境科 和勇 2165008）

抄：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

